

信息披露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232401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0%增加至6.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长城人寿《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长城人寿于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8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6,1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探矿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探矿权竞拍基本情况
2024年6月4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2024年度广东省省级矿业权(第一批)网上挂牌出让公告(KZ2024-001号)》,并委托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
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广东省新兴县天露山天露山铜矿普查探矿权的竞拍,该探矿权竞拍出让起始价32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2万元竞得探矿权,于2024年7月18日与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出让合同》。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及先进轨交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tys@bjtjys.com进行提问。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日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周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1,53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分红派息日期:2024年9月19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三、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20日
四、派息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A股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其指定交易的所有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分红对象
公司股东:刘洪波、朱映君、刘顺、常州键兴伟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ICTORY HOLDINGS(HK)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六、分红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会议精神及国务院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系列工作部署,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始终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耕主业,持续提升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研发及制造商,产品覆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便携式通讯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多行业领域。
历经二十八年聚焦主业,公司已成为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龙头企业,具备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凭借精湛的技术实力与高效的团队协作,公司深度融入客户产业链,与各大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稳固、互信、默契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发展持续强劲的正向作用,公司业绩持续提升。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4.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8%;资产总额172.70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0.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76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2.65%。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在兼顾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自上市以来,2017年至今,公司已累计进行现金分红,截至目前累计实现现金分红7.65亿元。其中公司于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5亿元。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行业特性,当前发展阶段及既定的战略路径,维系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动态平衡,制定合理且具前瞻性的利润分配方案,旨在与广大投资者携手并进,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与信心。
三、多措并举优化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认同
(一)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要求,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披露公司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实现重视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目的。通过投资者实地调研和分析师会议、电话会议、热线电话互动、互动易回复等投关活动,保障与广大投资者和机构分析师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和经济前景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认同感的同时,也将投资者及市场关注点及时反馈给管理层,以便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相关措施,深耕主业,坚持科技创新,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始终以投资者为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义务,通过持续规范治理,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方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万元。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7月14日全部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20065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62,582.37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冲减(银行存款利息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588.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人民币77,141.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增募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23年10月26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同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泰国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eedatson IoT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立达信泰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0月11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募算资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立达信泰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立达信泰国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公司、漳州立达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签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予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元)
立达信泰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Leedatson Io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2050004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0

注:截至2024年8月29日,因募集资金尚未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该专户存储金额均为0元。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立达信泰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
乙方:漳州立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转入方);
甲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上市公司,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甲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附表:(附后)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Fund Name (e.g.,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动力市场基金) and Fund Code (e.g., 1, 2, 3, etc.).